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

党委宣传部编印

2021 年 6 月

目 录

习近平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 实干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1
“革命理想高于天”.....	10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3
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普通高 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15
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	28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31
黄坤明在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座谈会上强调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广泛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32
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34
用好组织处理措施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中 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答记者问.....	41
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	46

《人民日报》系列评论：

弘扬光荣传统为民纾解难题.....	48
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办实事.....	52
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第一步.....	55
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58

习近平在广西考察时强调 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 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会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红军将士视死如归、向死而生、一往无前、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崇高精神，永远值得我们铭记和发扬。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长征路上，我们要抱定必胜信念，勇于战胜来自国内外的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

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决不能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要在新起点上接续奋斗，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既要深刻认识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要求，又要准

确把握本地区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比较优势，走出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要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要搞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学史增信，就是要增强信仰、信念、信心，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要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百年奋斗中感悟信仰的力量，始终保持顽强意志，勇敢战胜各种重大困难和严峻挑战。要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发展中国的必由之路，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必胜信心，坚信我们党一定能够团结带领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一代人、无愧新时代的历史功绩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4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和自治区政府主席蓝天立陪同下，先后来到桂林、柳州、南宁等地，深入革命纪念馆、农村、企业、民族博物馆等，就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等进行调研。

25日上午，习近平来到位于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向湘江战役红军烈士敬献花篮并三鞠躬，瞻仰“红军魂”雕塑，参观纪念馆。1934年底，为确保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主力渡过湘江，粉碎敌人围歼红军于湘江以东的企图，几万名红军将士血染湘江两岸，这一战成为事关中国革命生死存亡的重要历史事件。习近平表示，我到广西考察的第一站就来到这里，目的是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际，缅怀革命先烈，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坚定理想信念

信念，砥砺革命意志。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会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红军将士视死如归、向死而生、一往无前、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崇高精神，永远值得我们铭记和发扬。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长征路上，我们要抱定必胜信念，勇于战胜来自国内外的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

随后，习近平来到才湾镇毛竹山村。该村近年来积极发展葡萄种植业，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习近平走进葡萄种植园，察看葡萄长势。农技人员正在指导村民为葡萄绑蔓、定梢，看到总书记来了，乡亲们纷纷围拢过来。习近平详细询问葡萄产量、品质、销路、价格等情况。他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立足特色资源，坚持科技兴农，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习近平步行察看村容村貌，并到村民王德利家中看望，同一家人围坐在一起聊家常。王德利告诉总书记，他们家种了12亩葡萄，农闲时外出务工，去年家庭收入超过14万元。习近平听了十分高兴。他指出，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好日子都是奋斗出来的。希望你们依靠勤劳智慧把日子过得更有甜头、更有奔头。要注重学习科学技术，用知识托起乡村振兴。离开村子时，乡亲们高声

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他深情地说，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决不能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要在新起点上接续奋斗，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近年来，桂林市大力推进漓江“治乱、治水、治山、治本”，改善了漓江生态环境。25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桂林市阳朔县漓江杨堤码头，听取漓江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等情况汇报，并乘船考察漓江阳朔段。他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上下同心、齐抓共管，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26日，习近平来到桂林市象鼻山公园，远眺山水风貌，沿步道察看商业、邮政等服务设施。游客们高声欢呼：“总书记好！”习近平同大家亲切交流。他指出，桂林是一座山水甲天下的旅游名城。这是大自然赐予中华民族的一块宝地，一定要呵护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格调品位，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当天下午，习近平来到柳州市考察调研。在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习近平先后走进公司展厅、研发实验中心、挖掘机装配厂等，听取企业发展情况介绍，察看主要产品展示，

同企业职工和技术研发人员亲切交谈。习近平强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都离不开制造业，要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上继续下功夫。只有创新才能自强、才能争先，要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道路，把创新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在深化企业改革中搞好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随后，习近平来到柳州螺蛳粉生产集聚区，详细了解螺蛳粉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等情况。习近平指出，发展特色产业是地方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一大实招，要结合自身条件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27日上午，习近平来到位于南宁市邕江之畔的广西民族博物馆，参观壮族文化展。博物馆外，三月三“歌圩节”壮族对歌等民族文化活动正在这里集中展示。习近平强调，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各族人民要心手相牵、团结奋进，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当天上午，习近平听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对广西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广西各族干部群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广西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习近平指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既要深刻认识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要求，又要准确把握本地区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比较优势，走出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要继续深化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要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促进中国—东盟开放合作，办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习近平强调，要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要立足广西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要严格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的责任，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

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习近平指出，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好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的合法权益。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要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升基层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服务水平，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习近平强调，要搞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习近平指出，广西红色资源丰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用好这些红色资源，做到学史增信。学史增信，就是要增强信仰、信念、信心，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要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百年奋斗中感悟信仰的力量，始终保持顽强意志，勇敢战胜各种重大困难和严峻挑战。要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教育引导广

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发展中国的必由之路，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必胜信心，坚信我们党一定能够团结带领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一代人、无愧新时代的历史功绩。信仰、信念、信心是最好的防腐剂。要始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

丁薛祥、刘鹤、陈希、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人民日报》（2021年4月28日第1版）

“革命理想高于天”

4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25日上午，在位于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习近平总书记表示，“我到广西考察的第一站就来到这里，目的是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际，缅怀革命先烈，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坚定理想信念，砥砺革命意志。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会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揭示了我们党百年奋斗历程的成功奥秘，更激荡起我们党不断创造新奇迹的强大力量。

“英雄血染湘江渡，江底尽埋英烈骨。”1934年底，为确保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主力渡过湘江，粉碎敌人围歼红军于湘江以东的企图，几万名红军将士血染湘江两岸，这一战成为事关中国革命生死存亡的重要历史事件。不怕牺牲，背后是革命精神，是理想信念。被切断渡江通道的红34师四面受敌，危急时刻，师长陈树湘命令大部队突围，自己和两名警卫员留下掩护。经过激战，大部突出重围，陈树湘因腹部受伤不幸被俘。途中，陈树湘趁敌不备，忍着剧痛，用手绞断肠子，壮烈牺牲，“为苏维埃新中国流尽最后一滴血”。红军将士视死如归、向死而生、一往无前、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崇高精神，永远值得我们铭记和发扬。

伟大的事业需要始终不渝的精神。理想信念伴随着我们党百年奋斗历程，凝结成巨大的精神力量。这个精神力量，激励着长征路上的红军一路向前，平均每 300 米就有一名红军战士牺牲，无数红军战士的鲜血染成了长征这条红飘带；这个精神力量，鼓舞着抗美援朝战场上“钢少气多”的广大志愿军战士顽强战斗、舍生忘死，用胸膛堵住敌人机枪口，被对手称作“谜一样的东方精神”；这个精神力量，化作王进喜“宁肯少活二十年，拼命也要拿下大油田”的万丈豪情，激发特区建设者“杀出一条血路”的坚强意志，涵养最美逆行者“疫情不退我不退”的奉献精神……一百年来，理想信念如火炬，又如明灯，照亮我们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奋斗历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理想信念凝结着革命先烈的鲜血与生命，承载着我们党的初心使命，体现着我们党的鲜明品格和独特标识，成为我们接续奋斗、继续前进的宝贵精神财富。对每一位党员干部而言，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是一门永不结业的必修课。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补足精神上的“钙”，让理想信念触及灵魂、洗礼精神，才能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站稳脚跟，在金钱物欲面前坚守原则、抵抗诱惑，在各种困难和挑战面前不畏艰难、勇往直前。

“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开局起步的工作，保持什么样的精神状态至关重要。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曙光在

前，我们拥有历史性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困难再大，想想红军长征，想想湘江血战。在新长征路上，我们要抱定必胜信念，勇于战胜来自国内外的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

《人民日报》（2021年4月28日第4版）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使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师生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

《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人民日报》（2021 年 4 月 23 日第 1 版）

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题：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意义。

答：1996年3月党中央颁布的《条例》，作为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法规，为加强高校党的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2009年11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同志，亲自指导《条例》第一次修订工作，主持召开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条例》修订稿进行研究。2010年8月，党中央颁布修订后的《条例》，对推进高校党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和高校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高校党建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多次到高校考察指导，特别是2016年12月、2018年9

月先后出席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形势下的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高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不断提高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许多内容亟需再次修订完善。

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条例》修订工作。2019年下半年以来，我们先后开展4轮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广泛听取各省（区、市）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对《条例》的修改意见，到12个省区市实地调研，组织专家学者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梳理汇总各方面意见建议500余条。《条例》修订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省（区、市）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的意见。在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进行认真修改完善，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党中央。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4月16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这次修订的《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体现了近年来高校党建工作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是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修订《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做好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必须自觉把高校党的建设放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审视，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来展开，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个重大问题来谋划推进。

这次《条例》修订，既体现政治性、原则性，又突出实践性、针对性，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近年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教育事业特别是高校党的建设和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重要指示要求写进《条例》，进一步夯实党的组织制度基础。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对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职责作用的规定具体化，全面体现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法规文件中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的新规定新要求，实现高校党建工作制度的守正创新。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

决近年来一些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创新制度安排、强化制度保障。四是注重深入、系统总结近年来高校党建工作实践经验，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深化对高校党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问：《条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新修订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章节有所调整，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共 10 章 39 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完善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将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要求写入《条例》，提出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 5 个方面原则。二是适当调整组织设置和职责。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高校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作进一步充实。完善高校党委常委会人员组成结构，规范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党支部任期，明确党支部设置方式和党支部书记选拔标准。三是健全高校纪检工作领导体制和机制，强化高校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规范处理违犯党的纪律的线索和案件的要求。四是在党员队伍建设上，突出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规范和严肃党组织生活，加强党员发展工作。五是在干部和人

才工作方面，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六是强化对高校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以及领导群团组织的要求。七是增写“领导和保障”章节，压实各级党委、有关部门党组织抓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责任和高校党委的主体责任，对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强化考核评价等提出要求。同时，注重保持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连续性，对原《条例》中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求，能保留的尽量保留。

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和落实这方面要求的？

答：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在总则部分，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为高校党的建设应当遵循的 5 条原则之一，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在高校各级党组织职责中明确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的要求。在党员队伍建设方面，明确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的要求。在其他有关章节，将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融入其中，就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办好思

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四史”教育，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学术组织、学生社团管理等作出规定，一体推动抓好落实。高校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更好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

问：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在高校坚持党的领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制度安排，请问《条例》对坚持这一制度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校领导体制长期探索的历史选择。实践证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高校的贯彻落实，有利于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强调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高校书记、校长都要成为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条例》着眼于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补充和完善。一是强调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这就对高校党委的地位和作用作出了更完整、更全面的概括。二是充实了高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条例》详细列举了高校党委九个方面的主要职责，使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目标任务更加清晰、实现途径更加明

确、落实措施更加具体。三是强调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这是确保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效有序执行的关键，有利于确保高校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党和人民的人手中。四是完善高校党委常委会人员组成结构，重申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并提出可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这样规定，既保证了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和延续性，也为地方和高校留出政策空间。

问：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请问《条例》对高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加强高校党的纪律建设和廉洁教育，事关大学生健康成长，事关高等教育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长治久安。深入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根据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有关规定，对高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体制机制、职责任务作了完善。一是在领导机制上，强调高校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党总支和支委会设纪检委员。对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机制作出专门规

定。二是在职责要求上，强调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三是在工作任务上作了进一步完善充实，强调高校纪委承担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等主要任务。同时，对高校纪委处理违犯党的纪律的线索和案件提出规范性要求。

问：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的战斗堡垒，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请问《条例》在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必须夯实高校党建工作基础，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条例》在坚持党建工作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从不同层面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在总则部分，鲜明提出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的要求，并作为高校党的建设应当遵循五条原则之一。二是在高校党委层面，完善高校党委主要职责，明确规定高校党委要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三是提出高校院（系）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的要求。这就要求院（系）党组织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好重大问题政治关。四是对师生党支部建设提出新要求，总结吸收近年来地方和高校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成功实践，明确提出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五是明确规定高

校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使院（系）党组织的任期与行政班子的任期相一致。

《条例》也对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作用、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师生党员把党员身份亮出来，把先进标尺立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一是加强党员政治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二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三是强化党员管理服务，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四是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五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强调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问：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高校是各类人才集聚的高地，请问《条例》对高校干部和人才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把那些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高校各级领导岗位上来，把各类优秀人才凝聚到党和国家的高等教育事业中来，对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现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贯彻落实新时代

党的组织路线，对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和人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规定高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强调选拔任用干部要突出政治标准，明确提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二是强调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三是完善了高校人才工作的政策、机制等相关规定，提出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等要求，赋予了高校人才工作新的内涵。

问：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请问《条例》对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优良传统，是高校党组织的一项主要职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既是我国高校的特色，又是办好我国高校的优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党领导高校工作的具体体现，也是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对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一是重申了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要求。强调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旗帜鲜明要求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二是对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作了充实。强调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

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机制等内容，丰富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三是充实完善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和方法，强调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问：《条例》在落实高校党建工作责任方面有哪些规定？为保障责任落实到位作了哪些制度安排？

答：《条例》增写“领导和保障”专章作出相关规定，压实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织抓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责任和高校党委的主体责任。一是提出了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织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强调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了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机构设置的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织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

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机构。三是充实完善了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保障措施，对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的配备比例、措施体系、保障机制等都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强调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在编制内配足。四是明确了确保责任落实的相关规定，强调将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同时，对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提出要求。

问：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将筹备召开第27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条例》学习贯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解读，使高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把《条例》纳

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纳入高校“三会一课”、教师集中学习等，对高校专职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做好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能力本领。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经验，注重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党的建设实践探索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作出全面规范，为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高校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高校党建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加强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教育引导广大高校党员干

部和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校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更好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在高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高校党委要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要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必须夯实高校党建工作基础，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要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全面加强师生党支部建设，推动师生党员把党员身份亮出来，把先进标尺立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党领导高校工作的具体体现，也是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高校党委要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办好

思想政治理论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织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不断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

《人民日报》（2021年4月23日第4版）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 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习近平同志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7个专题，共计107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谈话、说明、答问等6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人民日报》（2021年3月29日第1版）

黄坤明在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座谈会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广泛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4月8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全国妇联在京召开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黄坤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出版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广泛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汇聚亿万家庭的力量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黄坤明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遵循。要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加深认识、提高站位，增强推进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黄坤明强调，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要聚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大力传承红色家风，抓好青少年品德教育，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推动全社会树立新时代家庭观。要引导党员干部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精神养分，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以醇正的家风涵养清朗的党风政风社风。要加强组织协调，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共建家庭文明的良好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主持会议。

《人民日报》（2021 年 4 月 9 日第 4 版）

中办印发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

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

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

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

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

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日报》（2021年3月29日第1版）

用好组织处理措施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制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近年来，许多党内法规都对组织处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在组织处理工作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实践看，组织处理在方式、程序、要求等方面还缺少统一规定，工作还不够规范。为进一步加强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将制定组织处理制度纳入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起草了《规定》。《规定》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制定《规定》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要求，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二是突出重点，以领导干部为主，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精准科学、规范有效，力求做到界定清晰，要求明确，便于执行。四是注重制度衔接，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方式、原则、适用对象等。二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以及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的情形。三是对组织处理的程序、影响期、申诉、纠正等作了规定。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受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重新使用等作了规定。

问：《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知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其中，“违规违纪违法、失

职失责失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岗位、职务、职级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诫勉和引咎辞职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主要考虑是，诫勉在有关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及兜底情形，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聚焦突出问题，体现鲜明导向，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明确规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失误过失，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问：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有哪些？

答：按照党管干部原则，《规定》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规定》明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

织处理，按照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决定、宣布实施4个环节进行。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研究决定。

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评先等有哪些影响？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的影响期：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问：《规定》在组织处理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规定》注重对干部权利的保障，设定了专门的申诉纠正程序。《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对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党组织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规定》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对贯彻执行《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决调整处理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干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发挥专责部门作用，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提高政策的执行能力和水平。有关机关、单位要立足职责、加强协作，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科学，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界定责任客观公正、处理方式轻重得当，使对干部的处理经得起检验。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干部加强教育管理，督促认真反省、积极改正，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使用。

《人民日报》（2021年3月29日第2版）

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这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为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有机衔接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提供了重要遵循。

《规定》的制定，是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学习贯彻好这一法规，对于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重要意义。

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严的主基调。组织处理是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问题情形，包括了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措施。贯彻执行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组织处理对违规违纪干部的惩戒、教育、管理等作用，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积极担当作为、从严修身律己、培育优良作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功立业。

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科学。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处理得好，可以有效督促激励干部队伍；处理不好，对干部、对事业都会带来损害。《规定》明确提出，对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

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对问题严重的予以组织处理；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防止组织处理泛化简单化。贯彻执行过程中要严格依规依纪，准确理解把握政策，严格工作程序。要认真调查核实，加强分析研判，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界定责任客观公正、处理方式轻重得当，组织处理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让被处理干部心服口服，使广大干部引为镜鉴。

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加强对受处理干部的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督促他们认真反省，吸取教训，积极改正；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干部，可以安排适当工作任务。对组织处理影响期满后，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使用。

职责清则任务明，任务明则制度行。《规定》的制定实施，进一步明确了组织处理谁来办、怎么办，保障了组织处理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地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放在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中考量，切实抓好《规定》贯彻执行，用好组织处理手段，进一步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的要求落实到位，推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取得新成效！

《人民日报》（2021年3月29日第1版）

弘扬光荣传统为民纾解难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党同志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不久前，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结合各行各业实际，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即日起，本版围绕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为群众办实事推出系列评论，敬请关注。

——编者

党员干部身处服务群众第一线，学史力行，关键在于实干为民，从党史学习中坚定初心使命、鼓足干劲

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在为民纾解难题中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在办好民生实事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能不能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检验着党史学习的成效。群众生产生活还有哪些难点？民生保障还存在哪些短板？如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党员干部身处服务群众第一线，学史力行，关键在于实干为民，从党史学习中坚定初心使命、鼓足干劲。

回望百年党史，我们党之所以始终得到人民衷心拥护，根源在于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从李大钊“为大多数人谋幸福”的价值追求，到长征路上女红军剪下半条被子送给老百姓；从脱贫攻坚兑现“一个都不能少”的承诺，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党员冲锋在前，无不彰显着共产党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哪里最苦最累，他就出现在哪里”的张思德、“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焦裕禄、“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倾情投入、奉献自我”的黄文秀……一代代共产党人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甘于牺牲，构筑起共产党人的价值底色。新时代新征程上，弘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就要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在为民纾解难题中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在办好民生实事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孔繁森在西藏工作时，经常在下乡时用自己的钱接济生活困难群众；收留3名地震中失去亲人的孤儿之后经济更加拮据，他甚至献血换钱给孩子补充营养，折射出共产党人始终心系困难群众、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无私情怀。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就必须把最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千方百计“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确保新征程上同样“一个也不能少”。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是绕着走，还是迎着上，是嘴上说说，还是一抓到底，体现党员干部的作风和水平。当年兰考连年受灾，但焦裕禄并没有被困难吓倒，凭借“敢教日月换新天”的精气神，带领兰考人民战胜“三害”。事实证明，坚持问题导向，敢接“最烫手的山芋”，敢啃“最硬的骨头”，才能找到为民纾困、解民疾苦的切入点；想群众所想、忧群众所忧、急群众所急，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才能增强为民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当前，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力度，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民生问题，尤需各级党委和政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多出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让群众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一切为民者，则民向往之。凡事想着群众的村党支部书记郑九万生病后，一天之内村民自发筹集了数万元手术费为他治病，村民们说“就是讨饭也要救他”，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评价“郑九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深刻揭示了‘老百姓在干部心中的分量有多重、干部在老百姓心中的分量就有多重’的丰富内涵”。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用心

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就一定能永葆党的初心本色，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在新征程上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办实事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仅要让广大党员在学习领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也要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

围绕重点任务下功夫、求实效，才能将“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云南峨山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抓手，计划改造老旧小区180个，涉及6030户17964人；湖南衡南创新“党史学习教育+屋场恳谈”模式，党史宣讲结束后，党员干部与乡亲们谈生活、聊发展，摆问题、找方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动力和成效，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务求实效”。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仅要让广大党员在学习领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也要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要聚焦聚力重点任务，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办实事，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着力保障基层民生需求办实事，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实事。这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供了抓手、

划明了重点。围绕重点任务下功夫、求实效，才能将“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回望党的历史，解决老百姓的急事难事烦心事，中国共产党人一直放在心上。1932年，毛泽东同志赴洋溪村调查农业生产情况，途经一座残破的小木桥，人走上去非常危险。他对同行的同志说：“党的干部一定要急群众之所急，不能因为其他工作忙，而忽略群众的基本的生活问题。”于是大家齐动手，短时间内建起一座稳固的新木桥。事情虽小，却折射出党性和作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到“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无不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彰显共产党人为群众办实事、谋福祉的决心和导向。

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办实事，要注重从体制机制入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既要立足眼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无论是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还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是为了完善体制机制，为常态化服务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制度保障。云南昆明针对困扰市民的医院门口交通拥堵问题，通过“一院一策”优化道路交通环境；河北衡水积极稳步推进20项民生实事，并建立为民服

务台账，确保实事落地；福建龙海将公证员下沉到便民服务中心，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一项项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更加扎实的成效、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与“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结合起来。“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保障基层民生需求”到“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些重点任务与“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内容息息相关，与国家的大政方针密切相连。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必须贯穿“十四五”时期乃至更加长远的发展进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时时对表的明确要求。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一批又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一心为民、鞠躬尽瘁，始终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始终坚持为人民利益而奋斗，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聚焦聚力重点任务，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我们党定能永远赢得最广大人民衷心拥护，在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第一步

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坚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听民声、察民情、访民意，才能更好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难点

只有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察民情、访民意，全面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才能让各项决策部署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多的现状，江西新余探索“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要求深入农户家中了解群众所需所盼；西藏昌都启动“五聚焦、五摸清”乡村振兴调研活动，分3批抽调数千人走村入户；贵州遵义公安机关扎实开展大走访活动，先后累计收集各类问题2463条……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察民情、访民意，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民生需求，为更好推出惠民便民举措打下坚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要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第一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解决基层和群众的实际困难，需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坚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听民声、察民情、访民意，知道谋什么事、为谁谋事，才能更好地干对事、干好事，也才

能更好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难点。

政之所要，在乎民心。一直以来，我们党出台重要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之前，都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第一手材料。1930年5月，毛泽东同志来到闽粤赣三省交界处的寻乌，走访当地47家商店和94家手工业店铺，与群众一起劳动、谈心交流，确定了红军的城市政策。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充分说明，只有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察民情、访民意，全面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才能让各项决策部署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群众办实事，弄清群众的“急难愁盼”，离不开俯下身子察民情、贴近群众访民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什么是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如何纾解发展堵点、民生难点？怎样解决好民生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意见呼声在群众中，办法经验在群众中，改革发展的重点也在群众中，需要广泛听取、认真研究。群众的实践是最丰富、最生动的实践，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智慧和力量。研究提出和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离不开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群众、深入生产一线、深入下属单位、深入工作服务对象，拜人民为师，多交几个能说心里话的基层朋友，真心实意、全心全意地关心群众，观照现实、推动工作。

察民情访民意，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目的是做到决策科学、举措务实。当前，吉林、浙江、安徽等省份上线运行省级“互联网+督查”平台，回应民生关切，提高办事效能；

交通运输部公布了 12 件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并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面向公众征求具体落实意见……未来，还应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集中出台一批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实施一批直接造福于民的项目工程，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把好事办好办实。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通过一件件实事赢得群众拥护，才能让党心民心凝聚得更加紧密。

前不久，一位外国政要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国共产党深知人民需求，同时目光长远且具有规划意识，并通过有效的执行力进行落实。”把民情民意转化为党的正确主张、政府的科学决策、干部的主动作为，才能与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团结奋斗，为阔步迈好新征程汇聚起磅礴伟力。

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非凡历程中汲取宝贵启示，就要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不断把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具体行动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的“急难愁盼”出发，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当前，各地各部门把学习党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北京市朝阳区深化“接诉即办”改革，着力解决市民诉求量大、涉及面广的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民政系统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努力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山西省农信联社研究确定项目清单，为群众办好“十件实事”……一系列立足实际、服务群众的务实举措，让人们切实感受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带来的变化和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就是为人民谋幸福的，人民群众什么方面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我们就在哪方面下功夫，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从苏区干部“夜打灯笼访贫农”，到长征红军“自己有一条被子，也要剪下半条给老百姓”，从谷文昌将“不带私心搞革命，一心一意为人民”奉为一生的信

仰，到廖俊波坚持“帮老百姓干活、保障群众利益，怎么干都不过分”……百年奋斗不息，赤子之心未改。一部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深刻回答着“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非凡历程中汲取宝贵启示，就要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不断把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具体行动。

“为群众办好一件实事，就会温暖一片人心。学习党史关键是提醒自己，不能忘了为什么出发。”一位基层干部朴素的话语，道出了办实事与学习党史的重要意义。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的“急难愁盼”出发，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当前，不少地方广泛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大走访”，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真实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愿所盼，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针对群众反映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研究确定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不断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真正把民之所忧、民之所盼作为帮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着力点，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学史力行，实干为民。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关键在于一个“实”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实事不是简单帮钱帮物、搞花架子、堆几个盆景”。在实践中，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安排好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既立足眼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立足长远、

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同时要清醒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在为群众办实事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决不做自以为领导满意却让群众失望的蠢事，坚决纠正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等错误做法。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一百年前嘉兴南湖的一艘小小红船，到如今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密码，就隐藏在“有盐同咸，无盐同淡”的同甘共苦里，“绿我涓滴，会它千顷澄碧”的赤子情怀里，“你们不脱贫，我就不离开”的担当奉献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我们定能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本系列评论到此结束）